

帛琉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

我國駐館專責窗口：陳副參事豐裕 聯繫方式：+680-488-8150 (roc.palau@gmail.com)

更新時間：112年8月8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一、投資 環境說明	(一)當地總體投資條件與 潛力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帛琉經濟以觀光業為主，無具規模之生產行業，各項民生物資、建材及機具車輛等物資，高度仰賴進口。因歷史及地緣故，進口地多為美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燃油、汽柴油）。 2. 帛琉政府為保障國民就業，依據其「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限定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如巴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潛水嚮導行業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僅可由帛人經營。 3. 設於旅館外之手工藝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等行業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惟仍有大量外籍人士為經營管制行業與當地人合夥，形成「門面商號」（front business），然經營糾紛屢見不鮮。 4. 當地具投資潛力之行業為高端旅遊業、營造業(基礎工程為主)、太陽能、水產養殖業及物資進口等相關產業（請詳（九）「駐在國政府推薦投資案」欄）。 	我國駐館 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二)聘僱外籍人員及居留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帛國缺乏勞動力，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勞工從事服務業、建築業及農業。帛琉於 2013 年 4 月通過最低薪資法案，最低薪資/每小時 (minimum wage per hour) 2022 年已調漲為每小時 4.503.50 美元，預計於本年 10 月調整為 4.75 美元，並逐年增加 0.25 美元至 6.00 美元。 2. 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需先公告徵求帛人應徵，30 天後始得遞件申請外勞，事業主向勞工局 (Division of Labor) 及移民局 (Division of Immigration) 提交申請，獲准後始可入境。合法外勞每年需繳予帛琉政府年費 500 美元，2017 年 10 月起雇主及雇工 (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 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 7% 之社會安全稅 (Social security Tax)、總薪資之 2.5% 醫保公基金 (Health Insurance)。 3. 帛琉無移民政策，不接受移民，亦不准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倘申請工作證，效期 1 年，每年申請換新。 4. 為吸引具有一定資產之外籍人士長期定居帛琉，帛國頒行「菁英居留簽證」 (Elite Resident Visa Program) 規定，要求申請人需以現金支付方式向全帛資公司購買價值 25 萬美元之住宅，並支付 2 萬美元之申請費，始能獲發上述停留效期達 10 年之居留簽證。此外，10 年期滿後申請換發簽證需額外支付 1 萬美元，其依親眷屬 (限於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 每人亦需繳交 2 萬美元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之申請費。倘該名外籍人士欲在離帛前將效期尚未截止之居留簽證轉移給另名外籍人士，每次轉籍費為5,000美元。</p> <p>5. 帛國於2022年起開始接受境外人士或公司行號申辦數位身分證(Digital Residency ID)，並據以使用帛國境內各項雲端服務，如開通數位帳戶、通訊號碼及設置郵遞地址等，而公司行號之營運無須遵照帛國法規。惟數位公民不具有定居帛國權利，亦無法申請駕照、實體銀行帳戶及進行投資。申辦費用為100美元，效期1年，需每年換新（註：數位身分證計畫甫在帛國進行，相關實施細節尚待帛國政府更新，惟社群媒體偶有相關訊息傳播誤導民眾，例如可移民、實體地址信箱等，均需小心查證）。</p>	
(三)當地申設公司程序及所需文件	<p>1. 外商投資許可證：由FIB核發，申請費500美元。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15份副本)，90天內核復，申請涉及環保項目者，尚需獲得環境保護委員會(EQPB)或海事局(Palau Maritime Authority, PMA)許可執照。違反規定者，處1年以上徒刑或併科25,000美元以上罰金。</p> <p>2. 商業執照：向財政部申辦。</p>	我國駐館彙整
(四)租稅規定及融資環境說明 Taxation and Financing	<p>1. 稅賦：</p> <p>(1) 綜合營收稅：商家淨利所得年逾2,000美元須繳4%之綜合營</p>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收稅，無聘僱勞工且年收入低於2,000美元之商家，無須繳納。另帛琉政府於2023年1月起實施10%貨物暨服務稅（PGST）。</p> <p>(2) 薪資所得稅：雇員年收入8,000美元以下者課6%薪資所得稅，年收入逾8,000美元者課12%。稅賦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平分負擔。</p> <p>(3) 社會安全稅：2017年10月起雇主及雇工(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7%之社會安全稅。雇主或雇員年收未達2,000美元者免繳納社會安全稅。</p> <p>(4) 健康保險：雇主需替雇員扣除每月薪資至少2.5%，並自行提撥等值金額，每季雇員設在社會安全局之帳戶，作為健康保</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險費用。</p> <p>(5) 公務員退休基金：政府與公務員各負擔 6% 之退休基金。</p> <p>2. 關稅：依進口物品不同採從價課稅，稅率由 3% 至 10% 不等，另有其他雜項捐，偶有新增規費。</p> <p>3. 規費雜捐：私人經營機場碼頭，收費稍高；各州有權在議會通過後加徵雜捐及額度。</p> <p>4. 融資環境：帛琉無中央銀行、無外匯存底、無專有國幣，以美元為交易貨幣；有國營之帛琉國家發展銀行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of Palau)，以住宅、商業投資貸款及節約能源補助計畫為營運主項，不作一般存款業務。帛琉金融管理單位為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mission (FIC)，角色類似我國金管會。另美國夏威夷銀行及關島銀行等銀行，貸款需有擔保品。另亞銀 (ADB) 協助帛琉設立之「安全交易註冊網 (Secured Transactions Registry)」，有助個人或業者以動產抵押獲取商業貸款。目前銀行貸款利率介於 6%~10% 之間。</p>	
二、投資 重點與潛	(一) 駐在國投資重點產業說明	以觀光旅遊業相關產業為主，例如高端旅館及餐廳等。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力產業	(二)駐在國具投資潛力產業說明 Potential Industries	同上。	我國駐館彙整
三、投資優惠措施	(一)駐在國政府優惠措施 Government Preferential Measures Incentives Measures	於新都國會圓頂周邊半徑範圍一哩內投資商業、服務業者可享減免稅賦。惟因該區距主要大城 Koror 市區約 45 分鐘車程，目前利用此項優惠之外國投資尚少。	我國駐館彙整
	(二)歐美給予市場准入之優惠條件 Preferential access to US and EU Markets	無	
四、駐在國經商風險說明	(一)經濟風險說明 Economic Risks	1. 我商來帛投資應注意帛琉土地所有權問題。帛琉土地過去為傳統部族所共有，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及美國託管等歷史因素，土地所有權及界線歸屬並不十分明確，導致當地政府、傳統部族及個人因土地所有權糾紛而時常興訟，同時影響外商在帛投資。帛國政府亦成立土地法院，以化解土地糾紛。另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 5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起改為 99 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外資不得從事之行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及潛水嚮導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及法所禁止者。 3. 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手工禮品店、麵包店、酒吧、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生產相同產品之行業、水陸設備租賃等行業。 4. 帛琉投資法規規定除了法律、醫療等部分行業外，許多行業僅限帛人經營，以致小額外資多由帛人擔任人頭老板，「門面商號」充斥，此類投資方式在法律上沒有保障，風險極高，因此建議仍宜向主責官方機構「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申請立案投資，以獲取最基本之保障。 5. 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投資申請程序較費時日，所有建設開發均需通過環評，致無形之時間成本因此增加。 6. 帛國在法律制度上採用美制，投資者事先應就法規深入瞭解並妥善評估相關風險。另外，此間勞力提供者多為帛人、菲律賓人或孟加拉人，因此在語言及文化上與我國相較差異極大，投資者對爭端解決及經營管理均應特別留意。 	
(二)政治風險說明 Political Risk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帛琉係採三權分立總統制，正、副總統、內閣部長及國會議員任期皆為4年。國會則仿美制設兩院，參院13席(全國單一選區)眾院16席(各州1席)。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2. 帛國政治制度尚屬完善，政權穩定，尚無政變、軍事干預情事發生。	
四、我國與駐在國雙邊關係	(一)雙邊經貿協定	目前並無相關經貿協定。	我國駐館彙整
	(二)我國對駐在國經濟援助概況	我對帛琉每年提供援款，另我國技術團、水產及畜產計畫皆在帛駐點。	我國駐館彙整
五、駐在國經商文化	(一)駐在國特殊經商禮節與習俗	無。	
六、駐在國經貿業務主政機關	(一)投資相關部門：帛琉基建工業部(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人文觀光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Culture, Tourism and Development)及 FIB。		我國駐館彙整
	(二)貿易相關部門：基建工業部、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我國駐館彙整
	(三)政府(採購)標案相關部門：帛琉基建工業部下之首都建設改善計畫(Capital Improvement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roject, 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Industries)	
	(四)主要工商協會：帛琉商會(Palau Chamber of Commerce)	我國駐館彙整
八、對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建議	<p>(一) 建議我國有意願投資之廠商能訪帛實際考察此間投資環境並與當地臺商交換意見。</p> <p>(二) 帛琉國內市場規模有限，觀光業相關發展雖尚未飽和，但成長幅度有限，尤其主要商業區 Koror 州已幾無發展腹地。</p> <p>(三) 帛琉大島區腹地廣大，具發展潛力，但須先完善相關水、電力及電信基礎設施，我國投資廠商宜審慎評估。</p> <p>(四) 帛琉於 2020 年起實施「帛琉國家海洋保育區」(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PNMS)，該國百分之八十之經濟水域停止商業漁撈活動，僅劃設百分之二十之經濟海域作為外國及本國籍漁船作業漁場，以確保食物安全無虞。</p>	我國駐館彙整
九、駐在國政府推薦投資案	<p>(一) 服務業：服務業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我國人在帛大多從事觀光旅遊有關行業，我國旅客於 2020 年疫情前平均每年約萬人左右，疫情期間（2021、2022）有近千人旅客，本年觀光復甦每月平均千餘人，仍有發展潛力。帛琉洛克群島（Rock Islands）列為世界自然文化遺產，為歐美等國潛水客聖地。</p> <p>(二) 高端旅館：帛國政府現積極推動發展高端旅遊（high-end tourism）產業。建議我國旅館業者可訪帛考察商機。</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三) 養殖漁業：帛方盼我業者投資高經濟魚類及巨蚌復育與養殖，惟地點擇定、相關法令、投資保障及回收率等問題宜審慎考量；曾有兩家臺商經營虱目魚養殖。我應帛方之請自 2010 年起提供我籍水產專家之技術協助，助帛發展石斑魚及臭肚魚等之繁、養殖。</p> <p>(四) 農耕：市場小、較欠零售管道，農產品利潤有限。惟近年有部分陸資來帛發展小規模溫室水耕蔬菜農業，市場反應良好。然鑒於我國近年有許多青年農夫返鄉以新型態發展農業，我國青年農夫似可考量來帛發展之可行性。</p> <p>(五) 漁業捕撈：臺灣籍延繩釣漁船以租船合作模式入漁帛琉經濟海域。「帛琉國家海洋保護區」(PNMS) 佔帛國 80% 專屬經濟海域，區內禁止任何形式之開採及漁撈作業，另 20% 專屬經濟海域劃設為「國內漁場」(Domestic Fishing Zone, DFZ) 供外國及本國漁船進行商業捕撈。PNMS 實施後，造成我鮪延繩釣漁船業者出走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進行入漁合作或於公海作業，目前我在帛漁船代理商僅餘金禾船務持續運作中。</p> <p>(六) 畜牧業：多為小型家庭式畜牧業，以豬、雞為主。我應帛方之請，自 2010 年 10 月起提供我畜牧專家之技術援助，助帛發展豬及家禽之養殖生產。</p> <p>(七) 基礎建設：帛國在潔淨能源，州間道路、城市規畫、電信網絡及大型公共建設等（包含我國援贈項目），政府不時</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對外公告大型或多年期標案，均係投資開發機會。</p> <p>(八) 大島開發：帛國當年遷都旨在以都造鎮並帶動大島經濟發展，惟迄今全大島僅一家小型餐廳 (OKEMII) 及一家海邊度假村 (M&A)，發展成效不彰，原因包括土地取得不易、當地政商角力等，部分中資多年來試圖在帛發展如旅館、高爾夫球場，或因疫情而或資金不到位而停滯。目前絕大多數大島之土地仍未開發，惟甚具發展潛力。</p> <p>(九) 潔淨能源：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境及生態保育，宣布 2032 年實施 100%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願景，相關產業具未來市場。</p> <p>(十) 數位機會：帛琉第二條海底光纖電纜將於 2023 年完工，將可提升帛琉整體數位機會及能量，可為我國產業未來市場</p>	
十、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p>依據 2021 年帛琉移民局資料，在帛臺人約 80 人，投資經營旅館、餐飲、漁撈 (延繩釣為主)、營造、廢鐵 (鋁、銅) 回收及旅遊業，含 10 家旅館 (Palasia Hotel、Palau Royal Resort、Landmark Marina Hotel、Papago International Resort、Airai Water Paradise & Spa、Sea Passion Hotel、Palau Hotel、Island Paradise Resort Club、Ocean Star Hotel、Jinping Hotel)、4 家旅行社 (長虹、PIT、KBT 及海人)、營造 (世富營造、Esco-Tec、Top Earth)、航空業 (中華航空)、餐飲業 (天池、美人魚、Wahoo 餐廳、Dolim 咖啡等)、瓶裝水 (Aqua Water)、雜貨 (Masa Store、僑泰五金)、修車廠</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GF、CT 及 High Speed)、金禾漁務代理、貿易商(帛盈)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p>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p> <p>(一) 外商投資許可證：由 FIB 核發，申請費 500 美元。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 15 份副本)，90 天內核復，申請某些涉及環保項目，尚需獲得 EQPB 或 PMA 之許可執照。違反規定私自營業者，處 1 年以上徒刑或併科 25,000 美元以上罰金。</p> <p>(二) 商業執照：向財政部申辦。</p>	我國駐館彙整